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巫成鋒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耀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錫坤先生	增選委員
黃綽毅先生	增選委員
林巧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林樂恒先生

何慧霞女士

梁鳳珊女士

吳穎彤女士

鍾勤喜女士

李詠兒女士

張月明女士

鍾健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十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文委 2024-2027 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關注三聖街海濱休憩處的宣傳工作及活動安排 （社文委文件第 17/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4. 文件第一提交人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合作舉辦相關的宣傳活動，讓更多市民認識該新的「打卡點」。此外，他表示有團體欲租用該場地，希望康文署與區內團體合作，加以善用。

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租用三聖街海濱休憩處舉辦活動，場地的准許用途為何，例如活動期間，是否允許在該場地售賣商品或設置收費項目；建議康文署引入市集或類似的活動，以更寬鬆的方式處理租用申請；
- (ii) 建議康文署聯同各地區團體及其他政府部門積極宣傳該新場地；
- (iii) 指出由於過去視察時曾發現三聖街海濱休憩處沒有電力供應，因此查詢舉辦市集時會提供哪些配套，以及是否允許團體自行解決電力供應問題；以及
- (iv) 建議康文署在策劃和管理活動時，參考香港仔、鯉魚門及長

洲等地的成功經驗，結合地區特色（例如屯門的漁業及海鮮主題），將活動打造成具吸引力的獨特旅遊項目。此外，署方亦可與知名卡通角色聯乘，帶動三聖街海濱休憩處的氣氛。

6. 康文署梁鳳珊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i) 場地宣傳方面，署方一般會透過不同的渠道進行宣傳，例如透過社交媒體及網站等向市民發放場地開放資訊。署方會積極考慮各委員提供的宣傳方法，讓更多屯門區的市民認識該新場地；
- (ii) 場地租用方面，有意租用該場地舉辦活動的團體，需於擬租用場地前最少兩個月，向署方提交「租用康樂設施進行其他非指定用途的活動」的申請，如涉及銷售及商業活動，則需提前最少三個月提交申請。署方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評估有關活動目的、活動時間、租用範圍、對其他指定用途的設施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等考慮因素，及徵詢相關政府機構對舉行活動的意見等進行審批；以及
- (iii) 場地的電力供應方面，由於三聖街海濱休憩處設計為靜態場地，供市民作休憩用途，因此並沒有提供電力。如舉辦活動需要用電，可考慮租用供電車，但需留意場地面積是否適合舉辦該等活動。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建議康文署積極整合資源，與商界、學界、地區組織及文化團體合作，在三聖街海濱休憩處舉辦多元化的文化創意活動，包括寫生、即興藝術、人工智能體驗及填色比賽等互動項目。同時，結合本地漁村文化特色，設置藝術裝置及打卡點，多管齊下塑造具吸引力的文化旅遊地標，以凸顯三聖的獨特魅力；
- (ii) 建議康文署在經常有遊客和市民經過的地方增設指示牌，例如三聖邨牌坊和輕鐵站，並標示三聖街海濱休憩處的開幕日期和地址；
- (iii) 建議康文署在屯門區的房屋署設施張貼海報宣傳，並參考

與西貢碼頭相連的海濱公園，積極推廣三聖本地特色；

- (iv) 指出人寵共融是當前熱門議題，建議康文署在宣傳三聖街海濱休憩處時，強調其人寵共融的特色；
- (v) 建議康文署和營運集體運輸系統的公司合作，提供與三聖街海濱休憩處相關的資料和影片，在交通工具和網站上播放；
- (vi) 建議康文署向學校提供資料，讓校方考慮安排學生到三聖街海濱休憩處打卡。由於他們或會於社交媒體上分享相關照片，因此能收二次宣傳之效；
- (vii) 建議署方向區內的非政府組織發信，介紹三聖街海濱休憩處，並邀請它們在此舉辦適合親子或長者的活動，使更多市民認識這個景點；以及
- (viii) 建議康文署邀請不同網絡紅人或旅遊博主到訪，共同宣傳這個新打卡點，亦可與香港郵政合作，以具娛樂性的方式宣傳。

8.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i) 署方歡迎各團體，例如區議會工作小組及議員辦事處等，與康文署在新場地合辦活動；
- (ii) 署方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提出在兩個地點增設指示牌的建議；以及
- (iii) 署方備悉有關場地宣傳的意見，會考慮製作海報於更多地點張貼，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更多宣傳安排。

9.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建議康文署結合三聖邨附近的設施或軟件配套，以推動三聖區的旅遊文化和經濟發展；
- (ii) 查詢康文署有否估計三聖街海濱休憩處的人流，或設定相關的人流或活動指標，以確保合理分配資源；

- (iii) 查詢租用該場地的費用，並建議設定較低的租金以鼓勵團體籌辦更多活動，帶動旅遊業和經濟發展；
- (iv) 建議康文署審批場地租用申請時設立優先次序，鼓勵初創活動或年輕人創業；
- (v) 建議康文署就租用場地訂立衛生和安全守則；
- (vi) 建議在三聖街海濱休憩處開幕前兩三天舉辦小型音樂會，並結合市集或適合不同年齡人士的各種現場活動，讓更多人認識這個新景點；
- (vii) 查詢三聖街海濱休憩處開放供團體租用的時段及預留作公眾休憩用途的時段等具體安排；
- (viii) 建議康文署在屯門居民常用的社交媒體平台，以短片形式宣傳三聖街海濱休憩處開放的消息，讓更多屯門居民得知；
- (ix) 建議康文署在宣傳時結合吉祥物「活力仔」和「思文喵」，以及三聖的海鮮或其他相關元素，在康文署的其他場地展示；
- (x) 建議康文署宣傳三聖街海濱休憩處時結合運動元素，定期舉行不同主題的活動，讓更多市民和旅客感受屯門區的活力，帶動區內經濟；以及
- (xi) 查詢一般審批申請的時間，並建議康文署處理活動申請時按活動類型或參加人數處理。

10.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i) 有關場地人流，署方會在場地正式開放時進行統計；
- (ii) 署方處理「租用康樂設施進行其他非指定用途的活動」的申請時，沒有特定的優次考慮。署方會根據舉辦活動的目的、時間、租用範圍、對其他指定用途的設施使用者的影響等因素，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進行審批。如屬簡單的活動申請，署方可盡量縮短審批時間，但建議團體在一般的申請程

序下提前兩個月申請。如涉及銷售活動則需提前三個月申請，完成審批申請後，署方會盡快聯絡申請者作跟進；

- (iii) 用場守則方面，署方轄下康樂場地內一般有張貼告示，提醒設施使用者必須遵守使用守則；
- (iv) 在寵物共融設施內，署方亦會張貼相關告示及橫額，提醒寵物主人在場內需以帶或繩子牽引其寵物，並加以妥善管束，及保持環境清潔衛生，以免滋擾其他場地使用者；
- (v) 場地的開幕安排方面，署方會考慮在場地對外開放後舉辦嘉年華或同樂日活動；以及
- (vi) 署方備悉各委員就場地宣傳及舉辦活動的意見，並會積極考慮舉辦嘉年華或同樂日等活動，但需視乎場地面積和所需配套。

11.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密切留意休憩處洗手間的衛生情況。

12.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場地的清潔服務由署方的承辦商提供，會要求相關承辦商特別留意場地的衛生情況，場地職員亦會加密巡查。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康文署加強宣傳並舉辦更多活動，讓更多市民認識這個屯門區的新打卡點。

(B) 建議於屯門體育空間場地增設桌球設施

(社文委文件第 18/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康文署選定地點改建為桌球室的具體準則為何，以及屯門區是否有合適空間增設相關設施。由於部分體育館的活動室或舞蹈室使用率約為六至八成，他向康文署查詢「高使用率」的定義為何。此外，他指出屯門區的壁球室的使用率較低，而在優秀運動員的推動下，桌球運動近年逐漸受到市民歡迎。因此，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將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室改作桌球室，以回應公眾對桌球運動的需求。最後他表示，私人桌球場所的收費對部分市民而言或較昂貴，若能於屯門區增設公共桌球設施，將有助於進一步推廣這項運動。

15.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由於署方轄下現有的多用途活動室可用作進行乒乓球、舞蹈及瑜伽等多種活動，改建為單一用途的桌球室將影響

其他使用者。署方於屯門區現提供共 14 個壁球室，其中 12 個為多用途活動室，署方會積極考慮將其中一個單一用途的壁球室改建為桌球室，並會舉辦相關活動以推廣桌球運動。

1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屯門區體育設施不足，並查詢何時會翻新現有設施或建造新康體設施；
- (ii) 建議在現有康體設施內，加設多功能桌球設備，例如摺疊式或多用途球檯，以節省空間並提升使用率；
- (iii) 查詢康文署建造新設施或翻新現有設施時的考慮因素；以及
- (iv) 建議康文署在規劃階段，宜先諮詢各委員，以反映社區需求。

17.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i) 就新康體設施方面，署方已於屯門第 54 區、屯門第 3 區及新慶路分別預留土地，作日後興建體育館之用。署方在策劃康體設施時，會根據各區的發展，區內人口的增長、現有康體設施的數量及其使用率等主要因素，以及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在有限的資源下，按區內各項工程的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項目，開展籌劃工作；以及
- (ii) 署方會就桌球設施諮詢相關體育總會，如符合安全標準，會考慮安排工務部門加設有關設施。

18. 委員會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署方會增設美式或英式桌球檯；
- (ii) 指出桌球設施分布不均，雖然屯門人口較新界東及港島區多，卻沒有相關設施；
- (iii) 指出在屯門區新增桌球設施有助配合政府推廣桌球運動項目，並在屯門重新推廣桌球文化；以及

(iv) 表示香港有潛力發展桌球運動。

19.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積極考慮於新建設施中加入桌球設施，並與相關工務部門研究放置結合英式及美式桌球枱的可行性。

20. 委員會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如下：

(i) 建議署方定期檢視主流康樂活動的類型，並根據主流活動類型新增相關的項目，例如桌球和「跑酷」，日後發展新的體育館時考慮相關設施的分配；

(ii) 指出桌球運動在香港因場地環境欠佳而令市民留下負面印象，建議相關部門做好正面文化推廣工作；

(iii) 建議署方規劃桌球室時，考慮把場地作多元化的用途，避免熱潮減退後造成資源閒置；

(iv) 查詢屯門區內桌球室的相關資訊，包括其數量、地點分布、對象及收費詳情；

(v) 查詢署方以往有否在屯門區舉辦與桌球相關的推廣活動；以及

(vi) 查詢獲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桌球活動中，在屯門區舉辦桌球活動的數目。

21.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署方現時在屯門區沒有提供桌球設施，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不時檢視本港的運動發展，從而舉辦相應活動。此外，署方在規劃場地用途時也會徵詢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有關委員補充在屯門區舉辦桌球活動的相關資料。]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康文署盡快考慮將屯門區的其中一個壁球場改建為桌球室，並積極協助推廣這項運動。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4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9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5